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5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四、发行人的业务.....	12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0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十六、结论意见.....	3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57号

致：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

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4〕10103号”《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103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104号”《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¹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7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¹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90号）、《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潍信用办〔2024〕4号），对于申请国（境）内外上市等融资领域需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博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博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包括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成林和于国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等资料，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李成林、于国清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及本所律师对

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1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7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28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2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7,632.39 万元、17,990.12 万元，合计为 35,622.5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深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40 号），已经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原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原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智硕投资

根据智硕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变更决定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员工名册等，并经访谈智硕投资退伙人及新增有限合伙人，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7日），新期间内，因个人家庭原因，智硕投资有限合伙人魏健主动从发行人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催化剂事业部生产部经理。根据《潍坊智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魏健将其持有的智硕投资5万元合伙份额（对应智硕投资2.5%的出资），以整体作价20.4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杰；魏健将其持有的智硕投资4万元合伙份额（对应智硕投资2%的出资），以整体作价16.3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硕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于福强	49.80	24.90	监事会主席、工程项目部总监	普通合伙人
2	陈洪修	10.00	5.00	生产技术顾问	有限合伙人
3	韩刚	10.00	5.00	维修车间安全主管	有限合伙人
4	张永格	9.40	4.70	仓储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5	杨世堂	9.00	4.50	电仪车间安全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6	张忠民	9.00	4.50	动力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7	舒瑞友	9.00	4.50	生产技术部高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8	刘清山	8.40	4.20	生产技术部值班主任	有限合伙人
9	秦立军	7.00	3.50	设备管理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	丁亚洲	7.00	3.50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黄涛	7.00	3.50	营销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王峰	6.50	3.25	三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3	张杰	5.00	2.5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张怀华	5.00	2.50	工程项目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5	刘通	4.00	2.00	副总经理兼催化剂事业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于国华	3.40	1.70	后勤主管	有限合伙人
17	孙衍福	3.40	1.70	催化剂事业部经营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刘艳	2.80	1.40	客服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9	周丽娜	2.80	1.40	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0	孙万堂	2.75	1.38	催化剂事业部研发部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李维乾	2.60	1.30	一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2	渐秀勇	2.60	1.30	生产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郝忠伟	2.60	1.30	电仪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4	孙延安	2.50	1.25	工程项目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王永芳	2.40	1.20	审计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26	李阳	2.00	1.00	动力车间安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7	隋向前	2.00	1.00	二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8	吴庆彬	2.00	1.00	安全科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9	谢洪建	1.60	0.80	三车间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30	朱贵福	1.20	0.60	设备管理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31	代山龙	1.00	0.50	安全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32	杨英	1.00	0.50	质量管理部班长	有限合伙人
33	杨艳丽	1.00	0.50	财务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34	朱振宗	1.00	0.50	二车间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5	黄士涛	1.00	0.50	一车间安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6	马增波	1.00	0.50	营销一部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37	锡洪美	0.75	0.38	采购部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38	杨淑成	0.50	0.25	催化剂事业部经营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二）乐乘投资

根据乐乘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访谈财产份额转让双方，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7日），新期间内，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乐乘投资有限合伙人黎蓉将其持有的乐乘投资30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乐乘投资2.86%的出资），以整体作价3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乘投资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宋允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乘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	----------	---------	---------	-------

1	北京乐乘	1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宋允前	3,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于飞	1,700.00	16.19	有限合伙人
4	梅华宇	1,47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5	冷成用	1,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6	李紫萍	720.00	6.86	有限合伙人
7	徐桂珍	6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8	王永芝	5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9	高成官	3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0	高吉华	3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1	尤伟	3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2	朱叶	2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3	余方标	2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4	贾鹏飞	2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00	100.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7日），2024年4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博苑信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苑信达”）取得潍坊海关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海关备案编码为3707960114，检验检疫企业编码为8370006274，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至2099年12月31日。除上述新增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21 年度	52,437.42	52,369.01	99.87
2022 年度	79,847.00	79,665.50	99.77
2023 年度	102,515.16	102,147.39	99.64
2024 年 1-6 月	69,540.15	69,476.24	99.9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4年1-6月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销售/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1	客户	甘肃智资医药有限公司	2019.7.23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秦川镇精细化工园区栖云山路 861 号	6,000.00	91620100MA73H5XH86	杨长圣	8,277.36	11.90	否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993.9.9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 22 号	12,828.00	91440400617499024L	朱保国	1,945.27	2.80	否
3	供应商	四川上氟科技有限公司	2016.7.8	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内	1,200.00	91510322MA6205YE4B	陈文	2,425.16	5.40	否

经查验，2024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为39.94%，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44.67%，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的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山东普渡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淄博普润嘉木食品百货有限公司”，旭晨（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旭晨（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晨企管”），发行人监事黄宇不再担任旭晨企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黄宇配偶杨黎丽继续持有旭晨企管 80%的股权。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普润正缘婚庆服务（淄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的妻兄曹晓东及其配偶合计持有60%股权且曹晓	一般项目：婚庆礼仪服务；日用木制品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婚姻介绍服务；化妆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婚庆服务

		东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服装服饰出租；租借道具活动；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淄博普润佳贺婚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的妻兄曹晓东持有50%股权的企业	一般项目：婚庆礼仪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出租；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品花卉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婚庆服务
3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金属模具、新能源风电复合材料部件、车辆轻量化部件、先进复合材料制品和精品游艇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博苑信达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9月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博苑信达。截至查询日，博苑信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博苑信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DEDYYN1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200 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学品贸易业务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7 日），新期间内，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和原因
----	----	-------	----------------

1	山东普润号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的妻兄曹晓东及其配偶合计持股61%的企业	该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注销
---	-----------------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4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经查验，2024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1	经常性关	王恩训	租赁职工宿舍	市场价	14.11
2	联交易	潍坊荣源	租赁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市场价	59.79

注：潍坊荣源交易金额包含租金和水电费。

2. 关联方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对王恩训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4.11万元，产生原因为应付职工宿舍租赁费。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4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283.00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4年1-6月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且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产供销体系独立、完整，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地上建筑物拆除，发行人原“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6 号”不动产权证书注销。

2.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等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7 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防止电加热高温耙干机闪爆的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3066621.3	2023.11.14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账面原值为 236.96 万元、账面净值为 85.85 万元的通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17,427.90 万元、账面净值为 9,889.19 万元的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433.87 万元、账面净值为 165.08 万元的运输工具。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为 19,087.47 万元，其中“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0,669.05 万元，“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589.94 万元，“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583.31 万元，零星工程账面余额为 1,620.40 万元，工程物资账面余额为 624.7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专利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查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年租赁费用 (万元)	租期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潍坊荣源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	21,037	85.00 (不含水费、电费)	2023.11.1-2024.10.31	工业用地	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未办理

			园区新海路 与大九路路 口北 500 米						
2	发行人	王恩训	寿光市侯镇 全福元超市 西邻	3,860.56	28.22 (租金根据 市场价格进 行调整)	2020.1.1- 2025.12.31	未办 理土 地规 划	职工 宿舍	未办理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按产品批次签订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为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合同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单一会计年度内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甘肃智资医药有 限公司	精碘销售合同	1,232.28	2024.1.22	履行完毕
2			1,020.60	2024.4.27	履行完毕
3			1,490.40	2024.6.1	履行完毕
4			1,019.64	2024.6.14	履行完毕
5		碘酸钾销售合同	895.00	2024.4.29	履行完毕
6	齐鲁安替制药有 限公司	三甲基碘硅烷销 售合同	3,288.85	2024.3.1	履行完毕
7			2,145.70	2024.4.8	履行完毕
8	珠海保税区丽珠 合成制药有限公 司	三甲基碘硅烷、六 甲基二硅氮烷销 售合同	640.89	2024.4.8	履行完毕

9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碘酸钾销售合同	792.00	2024.4.26	履行完毕
10	浙江海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碘酸钾销售合同	380.00	2024.6.13	履行完毕
11	金海碘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碘化钾销售合同	735.00	2024.6.3	履行完毕
12	福建恒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碘化钾销售合同	1,089.00	2024.2.21	履行完毕
13			1,093.39	2024.3.26	履行完毕
14			1,093.39	2024.3.26	履行完毕
15			1,073.51	2024.6.11	履行完毕
16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招标采购中心	碘化钾销售合同	273.60	2024.4.15	履行完毕
17	泓博智源（开原）药业有限公司	碘化钠销售合同	529.00	2024.5.29	履行完毕
18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氢碘酸销售合同	1,000.50	2024.3.13	履行完毕
19	浙江融贵贸易有限公司	银粉销售合同	1,072.40	2024.3.17	履行完毕

注：（1）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新期间内抽取一笔销售合同进行披露；（2）发行人与福建恒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碘化钾销售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已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为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合同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单一会计年度内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融诚物产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190.20	2024.1.3	履行完毕
2			1,194.35	2024.1.3	履行完毕
3			1,194.65	2024.2.6	履行完毕
4			1,198.86	2024.4.2	履行完毕

5			1,199.06	2024.4.2	履行完毕
6			1,195.78	2024.5.20	履行完毕
7			1,195.78	2024.6.18	履行完毕
8	南京海邦贸易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477.96	2024.3.5	履行完毕
9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含碘物料采购合同	以实际执行为准	2024.1.1-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基氯硅烷采购合同	182.70	2024.1.3	履行完毕
11	福州恒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粗碘采购合同	393.61	2024.1.17	履行完毕
12	四川上氟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碘化钾采购合同	879.06	2024.1.23	履行完毕
13	济南乾元世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碘化钾采购合同	749.60	2024.1.24	履行完毕
14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79.28	2024.5.21	履行完毕
15	INDEPENDENT IODINE CHINA LIMITED	精碘采购合同	\$146.88	2024.3.22	履行完毕
16			\$306.72	2024.5.16	正在履行
17	天津弘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196.94	2024.4.23	履行完毕
18	河北春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459.20	2024.5.25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盛波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含碘物料采购合同	以实际执行为准	2024.2.3-2025.1.31	正在履行
20			416.65	2024.5.24	履行完毕

注：（1）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新期间内抽取一笔采购合同进行披露；（2）发行人与INDEPENDENT IODINE CHINA LIMITED签订的《碘化钾销售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14日）已履行完毕。

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并经验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已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出借人	担保方式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无担保	10,000.00	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为准	2024.3.8-2025.3.7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网址：<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4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4年1-6月，除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的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4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71.01 万元，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坏账准备及其他。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92.82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费用款及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4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寿光市市监局备案，《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工艺技术部、设备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环部、质量管理部、技术中心办公室、创新研发部、采购部、营销一部、营销二部、国际业务部、客服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化部、博苑未来学院、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经营部、生产部、研发部、工程项目部、公司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行及上市后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并对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议事规则草案及相关工作制度草案进行相应修订。该等议事规则草案及相关工作制度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6 月，博苑信达根据上述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 (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一般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发行人	155,707.2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3〕70号）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7 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等，并经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7 日-2024 年 9 月 8 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 20 页），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9月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4年9月7日-2024年9月8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20页），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等，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9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新期间内，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新增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及一致行动人王恩训、鼎聚投资新增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新增的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新增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新增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	619
	已缴人数	597
	未缴人数	22
	未缴占比	3.55%

	未缴原因	(1) 21人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 1人为退伍军人，已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	619
	已缴人数	597
	未缴人数	22
	未缴占比	3.55%
	未缴原因	22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1）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不含退休返聘员工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的员工以及实习生；（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为“新农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简称为“新农保”；（3）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博苑信达尚无员工。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员工作出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声明、新农合或新农保缴费凭证及报销凭证，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发行人周边农村户籍的农民工或外地务工的农村户籍人员，该部分人员基本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且在农村有宅基地住房，不愿意因承担“五险一金”中个人应缴纳部分导致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并要求发行人不为其缴纳，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困难。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的其他在职员工报销了缴纳费用，并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等保障员工权益。

（二）2024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中无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柴雪莹



薛洁琼

2024年9月13日